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附送资料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表	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注释.....	4-5
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专字[2024]2224号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编制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通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通葡股份公司披露违规担保解除公告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通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应当与通葡股份公司披露的违规担保解除公告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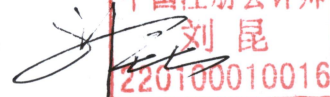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通葡股份公司披露违规担保事项解除情况公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1：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

附加 2：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注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晶晶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情况的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24.26	违规担保	2017年1月16日至今	7,471.09	24.26	暂无确定方案	7,471.09	暂无确定时间
/	/	/	7,471.09	/	/	7,471.09	/
<p>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需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生效裁决累计计提预计负债7,471.09万元。2024年4月1日，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告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70,754,300元，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p>							
<p>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p>							

附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注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表注释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时任实控人尹兵私自使用公司印章与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四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大连鼎华向大连嘉得提供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按年利息 8% 计算利息，应由尹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1 月 14 日，因大连嘉得逾期未还款，公司时任实控人尹兵再次私自使用公司印章与大连鼎华、大连嘉得四方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写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嘉得累计拖欠大连鼎华借款本金 2 亿元，利息 6,936.99 万元，大连嘉得承诺最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将全部借款本金清偿完毕，并由尹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7 月 7 日，大连鼎华作为申请人，以大连嘉得商贸、公司、尹兵作为被申请人，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关于上述案件的仲裁通知。本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大连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线上开庭审理。

公司在收到大连仲裁委的仲裁通知前，从不知晓案涉借款和担保的存在，大连鼎华也未曾向公司主张担保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与担保流程进行了自我核查，未发现与上述协议相关的任何担保合同文本及提供担保的有关内部审批流程的有关记录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大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2021]大仲字 519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金 2 亿元，截止仲裁申请日(2021 年 7 月 7 日)的利息 10,573.2 万元，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每日按 65,753.42 元计算的利息；

(2) 被申请人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50 万元；

(3) 被申请人尹兵就被申请人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上述 1、2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被申请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 1、2 项的 20% 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用 1,191,819 元(申请人已预交)、保全费 5,000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嘉得公司、尹兵承担，在被申请人履行

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

2023年8月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实际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控人尹兵，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70,754,300元，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